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四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十六條 撒水頭，依下列規定配置：</p> <p>一、戲院、舞廳、夜總會、歌廳、集會堂等表演場所之舞臺及道具室、電影院之放映室或儲存易燃物品之倉庫，任一點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一點七公尺以下。</p> <p>二、前款以外之建築物依下列規定配置：</p> <p>(一)一般反應型撒水頭(第二種感度)，各層任一點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二點一公尺以下。但防火構造建築物，其水平距離，得增加為二點三公尺以下。</p> <p>(二)快速反應型撒水頭(第一種感度)，各層任一點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二點三公尺以下。但設於防火構造建築物，其水平距離，得增加為二點六公尺以下；<u>撒水頭有效撒水半徑經中央消防主管機關認可者，其水平距離，得超過二點六公尺。</u></p> <p>三、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目、第六目、第二款第</p>	<p>第四十六條 撒水頭，依下列規定配置：</p> <p>一、戲院、舞廳、夜總會、歌廳、集會堂等表演場所之舞臺及道具室、電影院之放映室或儲存易燃物品之倉庫，任一點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一點七公尺以下。</p> <p>二、前款以外之建築物依下列規定配置：</p> <p>(一)一般反應型撒水頭(第二種感度)，各層任一點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二點一公尺以下。但防火構造建築物，其水平距離，得增加為二點三公尺以下。</p> <p>(二)快速反應型撒水頭(第一種感度)，各層任一點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二點三公尺以下。但防火構造建築物，其水平距離，得增加為二點六公尺以下。</p> <p>三、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目、第六目、第二款第</p>	<p>按內政部九十年三月三十日台(九十)內授消字第九〇八六三三三號函頒實施之「密閉式撒水頭認可基準」，有關撒水頭之有效撒水半徑最大為二點六公尺。惟查本國業者緣於需求，業引進國外有效撒水半徑達二點八公尺之快速反應型撒水頭新產品(該產品係經內政部消防技術審議委員會認可之檢測機構所認可之產品)。因應該實務需求，上開基準乃增訂有效撒水半徑二點八公尺規格產品之測試項目及認可要件，並以內政部九十六年九月七日內授消字第〇九六〇八二五〇二二號令修正發布在案。配合上開產品之引進、基準之修正，並參酌日本消防法施行規則第十三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有關快速反應型撒水頭設於第一項所定場所以外之防火構造建築物，該撒水頭之有效撒水半徑並經中央消防主管機關認可者，各層任一點至該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得超過二點六公尺。</p>

<p>七目、第五款第一目等場所之住宿居室、病房及其他類似處所，得採用小區劃型撒水頭(以第一種感度為限)，任一點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二點六公尺以下，且任一撒水頭之防護面積在十三平方公尺以下。</p> <p>四、前款所列場所之住宿居室等及其走廊、通道與其類似場所，得採用側壁型撒水頭(以第一種感度為限)，牆面二側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一點八公尺以下，牆壁前方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三點六公尺以下。</p> <p>五、中央消防主管機關認定儲存大量可燃物之場所天花板高度超過六公尺，或其他場所天花板高度超過十公尺者，應採用放水型撒水頭。</p> <p>六、地下建築物天花板與樓板間之高度，在五十公分以上時，天花板與樓板均應配置撒水頭，且任一點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二點一公尺以下。但天花板以不燃性材料裝修者，其樓板得免設撒水頭。</p> <p>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之高架儲存倉庫，其撒水頭</p>	<p>第一種感度為限)，任一點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二點六公尺以下，且任一撒水頭之防護面積在十三平方公尺以下。</p> <p>四、前款所列場所之住宿居室等及其走廊、通道與其類似場所，得採用側壁型撒水頭(以第一種感度為限)，牆面二側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一點八公尺以下，牆壁前方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三點六公尺以下。</p> <p>五、中央消防主管機關認定儲存大量可燃物之場所天花板高度超過六公尺，或其他場所天花板高度超過十公尺者，應採用放水型撒水頭。</p> <p>六、地下建築物天花板與樓板間之高度，在五十公分以上時，天花板與樓板均應配置撒水頭，且任一點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二點一公尺以下。但天花板以不燃性材料裝修者，其樓板得免設撒水頭。</p> <p>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之高架儲存倉庫，其撒水頭依下列規定配置：</p> <p>一、設在貨架之撒水頭，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任一點至撒水頭之</p>	
---	---	--

<p>依下列規定配置：</p> <p>一、設在貨架之撒水頭，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任一點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二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交錯方式設置。</p> <p>(二)儲存棉花類、塑膠類、木製品、紙製品或紡織製品等易燃物品時，每四公尺高度至少設置一個；儲存其他物品時，每六公尺高度至少設置一個。</p> <p>(三)儲存之物品會產生撒水障礙時，該物品下方亦應設置。</p> <p>(四)設置符合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集熱板。但使用經中央消防主管機關認可之貨架撒水頭者，不在此限。</p> <p>二、前款以外，設在天花板或樓板之撒水頭，任一點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二點一公尺以下。</p>	<p>水平距離，在二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交錯方式設置。</p> <p>(二)儲存棉花類、塑膠類、木製品、紙製品或紡織製品等易燃物品時，每四公尺高度至少設置一個；儲存其他物品時，每六公尺高度至少設置一個。</p> <p>(三)儲存之物品會產生撒水障礙時，該物品下方亦應設置。</p> <p>(四)設置符合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集熱板。但使用經中央消防主管機關認可之貨架撒水頭者，不在此限。</p> <p>二、前款以外，設在天花板或樓板之撒水頭，任一點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二點一公尺以下。</p>	
---	---	--